

文件編號：PU-10170-B-0901-20191113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

版 次：03 20191113 修

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專業競賽，以培養創新思維並激發潛能，爭取榮譽及累積參與競賽之經驗，希冀擴展學生宏觀之學習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專業競賽活動，惟體育競賽不適用本辦法。學生若因轉學、退學或休學等原因離校將取消資格。

第三條 獎補助範圍：

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其當年度之參賽組數 A 級 10 個國家（含）以上、B 級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其當年度之參賽組數 A 級 10 校（含）以上、B 級 3 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三、經院、系（所）推薦者。

四、若當次審查申請案無法以上述標準判斷者，則依審查小組最後決議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分為競賽獎勵金及參賽補助金二類，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核定調整之，但若已獲參賽補助而俟後獲獎時，則其獎補助金之總額以競賽獎勵給付標準為上限。

第五條 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一、獎勵條件：

(一)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或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獲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每人每學年度獎勵以一次為限。

(二)獎勵金係以獲獎作品為單位核發，個人獎項獎金給付與個人，團體獎項獎金採平均分配方式給付。

二、獎勵金給付標準：

| 競賽性質 | 全國性 | | 國際性 | |
|------|----------|---------|----------|----------|
| | A 級 | B 級 | A 級 | B 級 |
| 第一名 | 10,000 元 | 4,000 元 | 60,000 元 | 20,000 元 |
| 第二名 | 8,000 元 | 3,000 元 | 50,000 元 | 15,000 元 |

| | | | | |
|----------------|---------|---------|----------|----------|
| 第三名 | 6,000 元 | 2,000 元 | 40,000 元 | 10,000 元 |
| 佳作、優選、入圍或同等級獎項 | 2,000 元 | 1,000 元 | 30,000 元 | 8,000 元 |

三、申請作業：自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止（受理自當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獲獎之競賽），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一週未補正者，視同放棄。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獎勵申請表。
- (二)競賽之報名表（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
- (三)競賽之邀請函、競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四)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
- (五)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獲獎照片、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資料、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e-portfolio 登錄資料等）。

第六條 參賽補助金以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為限，且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

一、補助條件：

- (一)具學術、技藝優良表現：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在國內外學術、技藝能競賽或發明展領域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 (二)經國內賽選拔：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補助部分出國經濟艙機票費用，補助額度上限（檢據核實報銷）如下：

- (一)個人賽：亞洲地區新台幣 5,000 元，其他地區新台幣 20,000 元。
- (二)團體賽：亞洲地區新台幣 8,000 元，其他地區新台幣 30,000 元。

三、申請作業：應於舉行日期之六週前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競賽之報名表。
- (三)競賽之邀請函、競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四)符合本條第一款補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凡受本補助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電子機票等單據及參賽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提出結報，逾期末結案者不予補助。

第七條 上述各項獎勵及補助之條件、給付標準與額度均為參考原則，實際獎勵及補助金額仍

以審查小組依各學門領域之屬性、重要性、競賽規模、敘獎等第及當年度經費額度等要件進行審理後之核定結果為準，並統一於7月底公告，審查通過後之競賽成果案件，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除應退還已領獎勵金並送交相關會議處。

第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邀請競賽獲獎補助者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進行經驗交流分享。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